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2013 年6 月21 日以书面 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,并于2013年6月 28 日上午9时30分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 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霖女士主持,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举手表决,会议一致通过 并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(同意票3票, 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。

【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28日

